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緣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府建管字第一〇八〇一七〇五六八 A 號令公布實施後，迄今已達六年之久，因內政部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八一二七一二一號補助「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其補強作業未涉及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者，納入本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為配合辦理並簡化補強工作行政業務及降低住戶成本，參照其他縣市之立法例，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 增列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結果須辦理之結構補強得依本辦法申請書面審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修正本府評估危險建築物之單位名稱為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增訂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結果須辦理之結構補強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建築物有下列變更構造項目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書面審查：</p> <p>一、外牆牆面裝飾材料變更或面對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p> <p>二、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者。</p> <p>三、梯級或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p> <p>四、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每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p> <p>五、<u>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結果須辦理之結構補強。</u></p>	<p>第五條建築物有下列變更構造項目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書面審查：</p> <p>一、外牆牆面裝飾材料變更或面對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p> <p>二、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者。</p> <p>三、梯級或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p> <p>四、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每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p>	<p>一、配合內政部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補助「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簡便行政流程，增加行政效率，快速辦理建築物補強工作。</p> <p>二、本條文新增第五款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結果須辦理之結構補強，得依本辦法申請書面審查。</p>
<p>第六條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p> <p>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p>	<p>第六條依前條規定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p> <p>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p>	<p>一、因本處現行組織架構僅為建築管理科無使用管理科，爰配合修正本點第十款本府評估建築物之單位名稱。</p> <p>二、配合增列第五條第五款，故於本條增訂第十一款，明訂依第五條第五款申請書面審查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以利審查。</p>

四、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結構平面圖(一式七份)。

六、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詳附件三)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詳附件四)。

七、建築師監造說明書。

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

九、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十、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

四、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位置(配置)圖、地面一層平面圖、當層平面圖、外牆立面圖、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最後一次變更設計當層結構平面圖(一式七份)。

六、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詳附件三)及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設計圖說(七份,圖說須由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詳附件四)。

七、建築師監造說明書。

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

九、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十、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強者,須檢附災害列管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黃色危險標誌影

三、本條現行第十一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二款。

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

十一、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申請補強者，應檢具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之耐震能力評估報告。

十二、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

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公函影本、接受政府指定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且設計圖說申請補強項目應與鑑定報告評估補強項目相符。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